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二 五年十月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适应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核心竞争力，确定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董事长应为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的成员。
- 第四条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六条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七条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投资评审小组组长由投资发展部部长担任。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八条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产业化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投资评审工作流程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向投资评审小组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产业化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告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各委员；

(三) 初审通过后，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将洽谈结果及相关资料上报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四) 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后，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投资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投资发展部部长可列席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咨询公司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0月22日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人事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建立健全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人事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人事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任职要求、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薪酬策略、政策与方案提出建议。
-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经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四条 薪酬/人事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
- 第五条 薪酬/人事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六条 薪酬/人事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七条 薪酬/人事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八条 薪酬/人事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人事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人事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工作组组长由人力资源部部长担任。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人事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六)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与增长潜力以及人才动态，研究公司的薪酬策略与政策，并提出建议；
- (七) 对公司薪酬预算总额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八) 对公司年度奖金提出审查并提出建议；
- (九) 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审查，并对绩效进行考核；
- (十) 对公司的薪酬制度执行进行指导与监督；
- (十一)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薪酬/人事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薪酬/人事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及薪酬策略、薪酬预算、奖励与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二条 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 薪酬/人事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 薪酬/人事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经理人选；
- (三) 搜集初选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人选；
- (五) 召集薪酬/人事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并提交相关材料；

(七) 根据董事会决议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十三条 薪酬/人事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人事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 提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四条 薪酬/人事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以及薪酬审查程序：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人事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 薪酬/人事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 根据职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对公司薪酬预算、奖金分配及重大奖励方案进行审查，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 薪酬/人事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薪酬/人事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六条 薪酬/人事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薪酬/人事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薪酬/人事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薪酬/人事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薪酬/人事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薪酬/人事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二条 薪酬/人事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0月22日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财务/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 第四条 财务/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财务/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六条 财务/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第七条 财务/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财务/审计工作组组长由财务部部长担任。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八条 财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财务/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财务/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条 财务/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财务/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财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财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财务/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财务/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财务/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五条 财务/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财务/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财务/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七条 财务/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 第十八条 财务/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十九条 财务/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0月22日